

法院公告

王斌、施养沙：

原告黄嘉欣与被告王斌、施养沙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）